

# 《新密市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 一、制订依据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的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郑政办〔2020〕10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大数据系统平台的上线运用，制定本方案。

## 二、制订过程

2021年3月12日着手制定《新密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实施方案》，3月18日草稿完成，并征求了发改、资源规划、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金融办等相关市直单位和各乡镇办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主要内容

本方案有效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内容包括总体要求、评价原则、评价目标、评价标准和分类、工作安排、综合评价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7个方面，以及新密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等5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总体要求**。建立完善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促转型机制，加大落后产能和低效用地倒逼力度，加快新密制造“三个转变”，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评价原则**。依法依规、科学评价、分类施策。

三是**评价目标**。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全市所有制造业企业的评价工作。

四是**评价标准和分类**。用亩均税收（30分）、亩均利润（15分）、研发投入强度（20分）、单位能耗总产值（15分）、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15分）、全员劳动生产率（5分）等6项指标分别为企业打分评值，共计100分。

根据评价结果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A类为优先发展类，占比15%。B类为鼓励提升类，占比75%。C类为倒逼转型类，D类为淘汰退出类，C、D两类共占比10%。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辖区排名前50%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2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15%确定为A类企业；排名后50%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2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后10%确定为C类和D类。

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辖区排名前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15%确定为A类企业。排名后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后10%确定为C类和D类。

其它确定为 B 类企业。

五是**工作安排**。从 3 月 23 日起，到 5 月 31 日分八个阶段进行综合评价工作。启动培训阶段、企业名单确定阶段、企业的名单及相关数据核定阶段、数据填报阶段、评价反馈阶段、最终综合评价阶段、结果报送阶段、评价结果公示阶段。

六是**责任分工**。按照各部门职能，就综合评价工作进行责任分解。

七是**保障措施**。加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开展工作督查，工作动态通报。舆论宣传，营造氛围。

文件有五个附件：新密市“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亩均论英雄”工作联系表

#### 四、附件

1、《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

2、《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郑政办〔2020〕10号）

2021 年 3 月 20 日